

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邱俐俐	副 縣 長	賴香伶	秘 書 長	陳斌山
副 秘 書 長	許滿顯 ^假	機 要 秘 書	林茂山	民 政 處 長	巫恒昭
財 政 處 長	郭春美	水 利 處 長	楊明鏡	交 工 處 長	古明弘
教 育 處 長	葉芯慧	社 會 處 長	張國棟	勞 青 處 長	王浩中
農 業 處 長	蔡政新 ^代	地 政 處 長	梁煜誠	工 商 處 長	詹彩蘋
原 民 處 長	盧曉玲	行 政 處 長	許淑娥	主 計 處 長	顏香儒
人 事 處 長	張翠芬	數 研 處 長	黃智群	長 照 處 長	莊素玲
政 風 處 長	李炳輝	警 察 局 長	李忠萍	消 防 局 長	匡夢麟
稅 務 局 長	蔡佳慧	文 觀 局 長	林彥甫	環 保 局 長	沈鳳臺
衛 生 局 長	楊文志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林澄清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縣 長 室 秘 書	林美娥				
頭 份 市 長	羅雪珠	竹 南 鎮 長	方進興	後 龍 鎮 長	謝清輝
南 庄 鄉 長	羅春蓮	三 灣 鄉 長	李運光	造 橋 鄉 長	黃純芳 ^代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莊 芝 茜
科 長 科 長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5 年 3 月 17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美光新廠即將落腳銅鑼，除了帶來大量高階專業人才之外，預期也將帶動苗栗縣整體發展。由於美光銅鑼廠為本縣重大投資案件，請環保、稅務、地政、交工、水利、教育等業管局處，依權責積極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及提報相關 ESG 合作計畫，並請工商處統籌跨局處協調及對外窗口，掌握後續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各鄉鎮市公所近期已陸續召開村里民座談會，針對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新增罰則一案，請民政處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於參加村里民座談會時，向鄉親說明本案之立法緣由，並強調初期將以輔導改善為優先，以減輕鄉親的疑慮。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近日外縣市發生居服員送餐時無人應門卻未即時回報，事後發現獨居長者已在屋內身亡之憾事。鑑此，請社會處、長照處針對本縣獨居老人關懷及到宅送餐的營養餐飲服務，全面檢視並強化異常通報、緊急應變及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落實送餐結合關懷訪視與安全確認，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主席裁示：

1. 有關中低收入戶認定，請縣府與公所緊密合作，迅速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詳予說明。

2. 解除列管。

(四)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1. 為整合全縣停車收費制度，本縣各鄉鎮市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權限，自今年元旦起由本府統一管理，請交工處統籌辦理，研議一致之收費方式、收費時段及管理標準，分階段推動智慧停車建置，依期程完成整合；並加強宣導，促請民眾配合，以提升停車秩序與便民服務。

主席裁示：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

2. 請勞青處研擬，針對年輕族群之大客車及大貨車駕照

考照補助方案，透過減輕考照費用負擔，提升青年投入專業駕駛技術學習之意願，協助年輕人取得一技之長、強化就業競爭力，亦可回應運輸產業長期面臨之人力短缺問題。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3. 國土署交辦處理台中、新竹市土石方工作，請水利處、環保局協助；並針對縣內已停止作業之砂石場協請供作土資場可行性。

主席裁示：

1. 營建廢棄物收容處理場申請，應衡量民眾接受程度及可執行性高的案件並加速審核。
2. 解除列管。

三、數研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1 竹南鎮公義路至頭份市信義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針對山佳遺址，請文觀局研擬規劃為遺址公園並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補助。
2. 編號 8 頭份市建國路與文化街 32 巷路口改善工程：解除列管。
3. 餘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序號 43 竹南風機下「偷倒 70 噸廢棄物」涉案司機棄車逃逸隔天竟折返破窗取物被逮：廢棄物報請檢察官同意儘速處理清運，以免影響觀瞻。
2. 序號 45 公館東河圳乾涸休耕轉作補助放寬苗栗旱情嚴重影響春耕申請至 25 日止：請農業處向農業部反應該區域停灌，本縣已面臨水庫未建已缺水的困境。
3. 餘准予備查。

貳、苗栗縣第 320 次治安會報。

參、意見交換(無)。

肆、主席裁示：

一、本府已於 3 月 15 日赴嘉義縣完成接燈儀式，象徵苗栗正式

接棒「2027 台灣燈會在苗栗」，請文觀局依整體規劃及各組期程，積極掌握執行進度與橫向協調機制；尤其，交通接駁場地、停車場用地取得以及各亮點燈區，務必列為優先重點，依限推動。本府團隊應秉持「家有喜事」的態度，全力投入、主動補位，並同步配合中央補助申請時程，備妥計畫、積極爭取資源。後續請依規劃定期召開會議，務求如期如質推進，透過台灣燈會的舉辦，點亮苗栗榮耀，提升能見度，並帶動觀光、產業與城市整體發展。

- 二、各坊間民調單位將開始著手蒐集各項民意調查指標數據及數據及辦理電話滿意度調查作業，請各局處儘速盤點並詳實填報本縣施政成果之客觀數據，即刻起強化各項縣政行銷及為民服務品質，以充分爭取民眾認同。
 - 三、掃墓時節將至，請警察、消防及環保等單位加強交通疏導、火災預防及垃圾清運等相關措施；並宣導民眾「掃墓時記得提水上山、離開前確實撲滅餘火」，以確保掃墓期間公共安全。
 - 四、陳碧華議員及慢跑協會反映竹南運動公園跑道使用多年，已出現破損，建議應該將跑道翻新；竹南運動公園跑道應該是全縣使用率最高、使用人數最多之場地，經與竹南鎮長協商，修繕經費由縣府與竹南鎮公所共同負擔，請教育處或公所儘速辦理發包作業，進行跑道翻新工程，以嘉惠在地鄉親。
 - 五、近日收到私人機構致贈的紀念品，發現略有瑕疵硌手，請各局處引以為戒，採購禮品或紀念品時，應特別注意品質與細部做工，避免因瑕疵或設計不良造成使用者受傷，影響安全及觀感。
- 伍、散會：上午 8 時 50 分。